

南京林业大学 2019-2020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在梳理回顾 10 年来各部门信息公开情况的基础上编制本年度报告。全文分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报告由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专题网（<https://xxgk.njfu.edu.cn/>）负责向社会发布（数据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南京林业大学办公室（电话：025-85428477；电子邮箱：xiaoban@njfu.edu.cn）。

一、概述

本学年度，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农林高校书记校长回信精神，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
《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稿）》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丰富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及时回应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切的信息诉求，围绕学校第十六次党代会精神和“双一流”建设方案，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学校办学工作的透明度。多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1.对照公开清单，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高校信息公开是师生员工实现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条件，也是营造良性的学校管理部门与广大师生关系的重要保障。多年来，学校始终严格对标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扩充《清单》要求公开的10类50项工作的信息内容，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畅通信息公开渠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加强各类信息的宣传力度，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提高教学与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2.规范公开流程，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学校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框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流程；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和服务大众的原则，完善学校信息公开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则。同时，建立完善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

息不公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3.拓宽公开渠道，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学校充分利用新媒体开放性和互动性的特点和优势，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移动客户端、报刊、手册、宣传栏等现代传媒，探索构建“交互式”的信息公开新模式，实现多媒体、多平台联动，第一时间发布校内重要信息、传递专家权威声音，及时与师生及社会公众互动，畅通师生及社会公众获取我校信息的渠道。

4.注重公开实效，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多年来，学校注重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成效，不仅在“量”上逐年增加，在“质”上也不断提升。学校在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发布教代会、工代会等工作报告，让广大师生员工及时了解学校发展现状、问题、困难、思路、举措和改革发展方向，做到公开内容对关键问题不忽略，对重大问题不捂着。不断升级改版的学校官网、新闻网及微博、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摒弃“公文脸”，采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了政策、报告等公开内容的解读效果，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服务质量。

二、公开信息情况

本年度，学校对基本情况，尤其是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实行信息主动公开，主要包括学校机构和学院设置、规章制度、通知公告、重要新闻、统计数据、共享资源等基本概况，以及学校事业发展进展、财务工作、

招生就业、奖助学金评选、人事任免、职称评定、科研项目评审、招投标等重要事项。下面重点就总体情况并以招生信息、财务信息为例，来说明我校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

1.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约 6598 条次，其中，校园网发布新闻类信息 2001 条、公告类信息 231 条、学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3018 条、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62 条、学校官方抖音账号发布信息 53 条、校报发布信息 238 条、信息公开网（除链接信息外）发布各类信息 72 条、学校 OA 系统向广大师生员工发布各类信息 286 条。同时，学校通过“校务信箱”解答师生问题 70 余条，受理信访上访 87 人次，基本满足师生及社会公众需求。

2.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文件精神，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实效。具体公开信息涵盖：招生章程、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依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分省招生计划、国家专项招生计划、本科招生报考指南、录取结果等；学校将分省市、分科类、分批次录取的最高分、最低分在“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招生网”、“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研究生招生计划分别在研招网和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开，研究生招生录取结束后所有考生录取名单在南林研招网和中国研招网进行录取数据公开；将招生

咨询、监督渠道在招生章程及学校招生宣传材料中公开；提供录取情况查询、录取通知书快递单号查询，方便考生查询通知书实时寄送情况等，努力打造招生信息透明化的工作体系。

学校高度重视招生咨询工作，积极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介为考生提供便捷服务，构建以招生网站、招办微博、招办微信、热线电话为主体，媒体、平面资料等为辅助的招生信息发布体系。学校自 2015 年起开通了“南京林业大学研招办”微信公众平台和“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平台，目前累计关注用户数达 46000 多人，回答问题数量数千次，大大提升信息公开和交流工作的有效性和便捷性。因考生需要的信息均可便捷查询获得，一年来我校招生工作没有接到申请信息公开的要求和投诉。

3.财务和招投标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通过信息公开网发布以下信息，具体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和《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等全部报表，涵盖了全校所有的经济收支情况；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物价局有关规定，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公示教育收费项目 174 项、财务与招投标管理制度 11 项，进行公开招标项目 116 项（其中货物类招标 71 项、服务类招标 34 项、工程类招标 11 项），招标总额 8369 万元。同时，实现教学与科研经费信息网上自助查询。其中，学生收

费项目通过四种途径在校内外公布，一是通过学生招生简章、报到须知等材料中说明；二是在南京林业大学招生办手机网站上公布各专业学费；三是在新生报到时张贴告示，接受学生、家长和家长会的监督；四是在财务处宣传栏中公示。一年中，学校未收到关于财务信息公开的申请和投诉。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稿）》中明确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受理相关申请。本学年度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申请。

四、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出现举报情况，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存在问题

尽管本学年度，学校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信息公开的网络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五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工作思路与改进举措

一是完善机制，优化信息公开制度体系。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修订稿）》，完善补充信息公开指南公开项目和内容，调整优化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建立信息公开考评制度，将信息公开内容落实到人，对相关单位（部门）的信息

公开工作从发布、解读、回应等多个环节进行考评。切实做好监督工作，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科学高效开展。

二是校院联动，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学校信息公开专网建设，优化现有信息公开网络布局，利用学校各单位、部门网站群的集群效应，加强学校各网站之间的协同联动，不断强化各部门及学院网站主动设立专栏公开信息资源的意识，方便广大师生员工获取信息。同时加强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多种媒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结合高校智慧校园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构建“大信息”工作格局，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信息保障。

三是提质增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信息内容是信息公开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信息公开需以“内容为王”。在把握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的原则下，应做到办学工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同时注重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注重用户信息查询的体验感，尽量通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专题专栏等形式增强信息公开内容的解读性和可读性，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富有成效。

四是加强融合，增强全校信息公开意识。信息公开是高校的社会责任与义务，更是加强依法治校，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途径，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在高校治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相融合，同时

对各单位提出明确要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全员参与”意识。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信息公开情况表

南京林业大学

2020年10月30日